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人股份”或“公司”）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雪人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02 号）核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98,529,41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6.8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共募集资金 669,999,994.8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6,842,798.6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63,157,196.18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84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47,237,430.08 元，其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	现金管理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19,929,005.67	190,000,000.00	235,000,000.00	444,929,005.67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00.00	14,151,228.23	60,000,000.00	15,000,000.00	89,151,228.23
补充流动资金	113,157,196.18	113,157,196.18	-	-	113,157,196.18

合计	663,157,196.18	147,237,430.08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647,237,430.08
----	----------------	----------------	----------------	----------------	----------------

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2,060,458.94 元，其中：募投项目余额 15,919,766.10 元，存款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及银行手续费等合计 6,140,692.8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和使用办法”），该《管理和使用办法》经公司 2021 年第四届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东北证券、中信银行、兴业银行、福建雪人氢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东北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达到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 的，相关银行机构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612	665,283,013.67	225,524.32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7702	-	3,909,958.62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乐支行	110510100100498506	-	7,384,473.72	活期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37680188000146849	-	2,497,932.1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800705343	-	4,259,194.73	活期存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8111301011900705347	-	3,783,375.42	活期存款
合计	-	665,283,013.67	22,060,458.94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的差异，系利息、理财收益、银行手续费等累计形成的金额。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募投项目发生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雪人股份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663, 157, 196. 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 076, 616. 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 237, 430. 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氢燃料电池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50, 000, 000. 00	450, 000, 000. 00	18, 643, 350. 00	19, 929, 005. 67	4. 43				否
2. 氢能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0, 000, 000. 00	100, 000, 000. 00	8, 276, 070. 70	14, 151, 228. 23	14. 15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3, 157, 196. 18	113, 157, 196. 18	33, 157, 196. 18	113, 157, 196. 18	100. 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63, 157, 196. 18	663, 157, 196. 18	60, 076, 616. 88	147, 237, 430. 08	22. 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8,643,350.00 元，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的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置换发行费用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8,643,35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5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含累计利息收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000.00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25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00.00 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继续使用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次购买的募集资金产品陆续到期后，公司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含本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金额 250,000,000.00 元，尚未到期。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 15,919,766.10 元，属于银行活期存款，随时用于募投项目的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德志

徐德志

樊刚强

樊刚强

